

51MG110405 行政學（概要）測驗題完全制霸

【增補資料】-2

頁數	題號	原內容	正確內容
8-64	1	(C)	(B)
9-4	4	►依據……，有下列四項：提升工作能力。 (1)增進員工工作生活品質。 (2)確保公務員行政中立。 (3)回應政務首長的政策理念。	►依據……，有下列四項： (1)提升工作能力。 (2)增進員工工作生活品質。 (3)確保公務員行政中立。 (4)回應政務首長的政策理念。
9-49	8 (配合修法)	►依據我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之規定：「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殘廢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，予以現金給付；其給付金額，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（薪）給為計算給付標準。」綜合以上論述，此題選(C)。	►依據我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之規定：「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失能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、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，應予現金給付。…」綜合以上論述，此題選(C)。
9-50	9 (配合修法)	►根據我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之規定：「本保險包括殘廢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。」綜合以上論述，此題選(D)。	►依據我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之規定：「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失能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、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，應予現金給付。…」綜合以上論述，此題選(D)。
9-53	考點分析 (配合修法)	(1)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：①撤職、②休職、③降級、④減俸、⑤記過、⑥申誡。 (2)前項第2款至第5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。 (3)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，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。	(1)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：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、申誡。 (2)休職、降級、減俸政務官不適用之。 (3)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，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。
9-55	考點分析 (配合修法)	依據我國公務人員懲戒法第12條之規定，休職係指：「休其現職，停發薪給，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…」	依據我國公務人員懲戒法第14條之規定：「休職，休其現職，停發俸（薪）給，並不得申請退休、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；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、三年以下。休職期滿，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。自復職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職

頁數	題號	原內容	正確內容								
			務。前項復職，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，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。」								
9-55	6 (配合 修法)	➡ 降級 依據我國公務人員懲戒法第 13 條之規定，…	➡ 降級 依據我國公務人員懲戒法第 15 條之規定，…								
9-55	7 (配合 修法)	➡ 申誡 依據我國公務人員懲戒法第 16 條之規定，…	➡ 申誡 依據我國公務人員懲戒法第 19 條之規定，…								
9-56	考點 分析 (配合 修法)	依據我國公務人員懲戒法第 3 條之規定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職務當然停止： (1)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。 (2)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。 (3)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徒刑之宣告，在執行中者。	依據我國公務人員懲戒法第 4 條之規定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職務當然停止： (1)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。 (2)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 (3)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徒刑之宣告，在監所執行中。								
9-57	考點 分析 (配合 修法)	<table><tr><td>處分 種類</td><td>(1)撤職、(2)休職、(3)降級、(4)減俸、(5)記過、(6)申誡。</td></tr><tr><td>處分 對象</td><td>政務官和事務官皆適用。</td></tr></table>	處分 種類	(1)撤職、(2)休職、(3)降級、(4)減俸、(5)記過、(6)申誡。	處分 對象	政務官和事務官皆適用。	<table><tr><td>處分 種類</td><td>(1)免除職務、(2)撤職、(3)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、(4)休職、(5)降級、(6)減俸、(7)罰款、(8)記過、(9)申誡。</td></tr><tr><td>處分 對象</td><td>政務官和事務官皆適用，但政務官休職、降級、記過不適用。</td></tr></table>	處分 種類	(1)免除職務、(2)撤職、(3)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、(4)休職、(5)降級、(6)減俸、(7)罰款、(8)記過、(9)申誡。	處分 對象	政務官和事務官皆適用，但政務官休職、降級、記過不適用。
處分 種類	(1)撤職、(2)休職、(3)降級、(4)減俸、(5)記過、(6)申誡。										
處分 對象	政務官和事務官皆適用。										
處分 種類	(1)免除職務、(2)撤職、(3)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、(4)休職、(5)降級、(6)減俸、(7)罰款、(8)記過、(9)申誡。										
處分 對象	政務官和事務官皆適用，但政務官休職、降級、記過不適用。										
10-58	13	(5) 1970 年代到 1980 年代	(5) 1970 年代到 1980 年代：零基預算制度。								